

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 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

（暂定执行期：2021-2024 级）

前言：

本文件用于指导有关培养单位参照制定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（125603）工程管理硕士培养方案，相关要求主要针对招收应届本科生的项目。而对仅招收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本领域 MEM 项目，各培养单位可参考本文件有关要求制定。

一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- （一）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（学位办[2011]34 号）；
- （二）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（试行）（工程管理教指委[2014]1 号）。

二、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

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掌握系统规划与设计、定量分析与评价、管理优化与决策等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具备系统化思维、批判性精神、创新意识、战略眼光、国际视野、团队合作与领导力的高层次、复合型工程管理人才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（一）学习年限

学习年限一般为 2-3 年。

（二）培养环节

包括理论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践教学（含专业实践、企业实习等）和论文工作，坚持全面育人。

理论课程教学方法鼓励运用团队学习、案例分析、现场研究、项目训练等，注重定量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。

全日制研究生累计实习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，鼓励产教融合，突出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，可结合课程教学并设置学分。

论文指导一般应根据研究方向实行双导师制（其中一位来自对口行业），或成立由学校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。

四、课程设置及要求

课程分为公共课、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，总计要求不低于 30 学分。课程设置采用模块方式，应覆盖以下模块：

（一）公共课程（政治、外语等）

（二）专业学位课（包括类别核心课程和领域核心课程）（必修，16 学分）

“类别核心课程”指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（代码 1256）的核心课程，“领域核心课程”指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（代码 125603）的核心课程。

1. 类别核心课程（至少 6 选 3，6 学分）：应对照教指委颁布的课程大纲，开设不少于 3 门下列课程。

《工程管理导论》（2 学分）

《工程经济学》（2 学分）

《系统工程》（2 学分）

《定量分析：模型与方法》（2 学分）

《质量与可靠性管理》（2 学分）

《工程信息系统》（2 学分）

2. 领域核心课程（至少 8 选 5，10 学分）

《运营与管理》（2 学分）

《供应链与物流管理》（2 学分）

《人因与设计》（2 学分）

《工程系统决策与优化》（2 学分）

《大数据分析》（2 学分）

《智能技术与应用》（2 学分）

《领导力与沟通》（2 学分）

《工程系统建模与仿真》（2 学分）

（三）专业选修课程（不低于 8 学分）

各校应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学校办学特色，突出工程技术及应用，设置专业方向，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，满足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。

专业方向的设置建议：

- 制造产业管理方向（如智能制造、新型制造等）
- 服务产业管理方向（非商业性服务产业）
- 服务工程管理方向
- 数字经济与新兴产业管理方向

各校可根据自身特色定位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自设其他培养方向。教指委将定期发布统计性培养方向目录。

五、学位论文

参照教指委《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专业学位论文标准与工作指南》和各培养单位有关要求执行。

六、学位授予

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，取得规定学分，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。